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土著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0 月 19 日、20 日、24 日和 11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9 次、第 20 次、第 22 次和第 45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19、20、22 和 45）。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A/60/270 和 Add.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58）；
 - (c)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4. 在 10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宣言（见 A/C.3/60/SR.1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罗马教廷的代表进行了问答（见 A/C.3/60/SR.1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60/L.23）

6. 在 10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3/60/L.2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认土著民族的固有尊严及其对社会发展和多元性的独特贡献，并大力重申国际社会将致力于维护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支持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重申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认他们的独特身份、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医卫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铭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所载目标，这些目标彼此联系并共同促进提高土著民族生活水平的行动，

“欢迎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 2005-2014 年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感谢担任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行动纲领》，以供根据平等参与和所有有关行为者共同合作的原则在十年期间予以执行，

“意识到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请协调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充分合作与协商，以便履行任务，

“深信在第二个国际十年中必须继续特别注意为土著民族特别关切的问题制定标准的活动，

“审议了起草《行动纲领》期间提出的所有想法和提案，

“1.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2. 敦促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行动者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和具体成果；

“3.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等方式向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财政资助；

“4.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主题：‘生命议程’；

“5. 请协调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组织、土著民族和其他组织协商，探讨能否进行第二个十年中期审查和期终审查；

“6. 重申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将继续以其可提供的财政援助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常设论坛的审议以及负责完成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7. 决定将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之下。”

7.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0/L.23 的提案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中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西班牙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0/L.23/Rev.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九段，在“继续”二字之前插入“酌情”二字。

9. 此外，在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23/Rev.1（见第 12 段）。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乌拉圭（代表属于南方共同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了言（见 A/C.3/60/SR.45）。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1.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见第 13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确认土著民族的固有尊严及其对社会发展和多元性的独特贡献，并大力重申国际社会将致力于维护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支持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重申 各国决心继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并在文化、教育、医卫、环境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在增进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还重申 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民族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认他们的独特身份、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 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医卫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铭记 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³ 所载目标，这些目标彼此联系并共同促进提高土著民族生活水平的行动，

回顾 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 2005-2014 年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感谢担任 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行动纲领》，以供根据平等参与和所有有关行为者共同合作的原则在十年期间予以执行，

意识到 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请协调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充分合作与协商，以便履行任务，

铭记 必须酌情继续就土著人民特别关心的问题开展制定标准的活动，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A/60/270，第二节。

感谢在起草《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还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对行动纲领草案提出的意见，

1.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作为十年行动指南；
2. 敦促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行动者开展果断、建设性合作，以便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和具体成果；
3.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等方式向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财政资助；
4. 通过第二个十年的主题：“携手行动维护尊严”；
5. 请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其它相关机关和机制、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探讨能否进行第二个十年中期审查和期终审查；
6. 重申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将继续获得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按照基金的职权范围提供的资助，以便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土著组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尽快通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行动者，以第二个十年的宗旨、目标和行动纲领为行动指南，制定自己的第二个十年计划，包括在开展这类活动时顾及社会性别因素；
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

1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¹

¹ A/60/358。